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容器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电容器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为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本公司的资金测算，向电容器公司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后，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不会影响思源电气的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回报。

鉴于在对电容器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本公司能直接控制电容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独立董事认为，此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江秀臣、赵世君、金之俭

（签名）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